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III) 重選董事；
- 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凱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2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7至119頁。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8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內第i至ii頁「終止包銷協議」分段），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並不一定進行。

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及任何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 僅作識別之用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各項對供股之機會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或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其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c) 經刊發之通函或供股章程載有若干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應會對供股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以下事項：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內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項；或
- (iii) 凱運違反有關供股之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商亦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責任將予隨即終止。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粵海證券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99
附錄四 – 擬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7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連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六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七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七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至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其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其股款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股份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八月四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預期投寄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八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告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接於最後接納時限並無落實，則本通函所述之預期時間表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再作公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屬全權信託，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而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南」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凱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控股股東」	指	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之水平之其他數額）或以上表決權之人士或團體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通常格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釋 義

「英皇國際」	指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
「發行授權上限」	指	因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權利發行173,162,254股未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供股及清洗豁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郭志燊先生、鄭永強先生及朱嘉榮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旨在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一致行動集團及(ii)所有參與或於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凱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發出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該公告

釋 義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在內)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當之海外股東「海外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該購股權現時仍未獲行使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如此事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或會導致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所提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實或不確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期間」	指	由緊接該公告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供股」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一(1)股持有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發行兩(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1,731,622,544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3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凱運及中南之統稱，各稱「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凱運、中南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立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凱運及中南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惟不可撤回承諾所涉之供股股份除外
「清洗豁免」	指	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因依照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而原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必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已同意購買者除外）建議之責任
「凱運」	指	凱運集團有限公司，由AY Trust（其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而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間接擁有之公司
「楊氏家族」	指	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董事：

楊玳詩女士 (董事總經理)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郭志榮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4樓

敬啟者：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申請清洗豁免；

(III)重選董事；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3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731,622,544股供股股份，籌集約585,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i)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發行授權上限未動用；及(iii)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其他股份)。

* 僅作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414,728,3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0%。凱運已向本公司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出售其股份。凱運進一步同意(i)接納彼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暫定配額829,456,604股供股股份；及(ii)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接納指示，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就接納以現金（不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全數付款。

根據包銷協議，凱運已進一步有條件同意包銷702,165,940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

由郭志榮先生、鄭永強先生及朱嘉榮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資料；(ii)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粵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865,811,272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供股股份數目：	1,731,622,54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無發行其他股份）
認購價：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338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持有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楊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不可撤回承諾，根據有關承諾，楊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彼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不會行使其於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購股權。

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發行授權上限並無獲動用，則建議暫定配發之1,731,622,54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0%及本公司經發行1,731,622,544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6.67%。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七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若干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確定是否有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於記錄日期確定不合資格股東名單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其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董事會函件

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會盡快安排盡量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若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量以港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派付予彼等，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不予派付而撥歸本公司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仍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之條款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38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39.64%；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412港元折讓約17.96%；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4港元折讓約38.99%；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折讓約15.50%；及
- (e) 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59港元折讓約5.85%。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使供股行動更具吸引力，常用之市場慣例為把供股認購價定於相較有關股份當時市價折讓之價格。因此，認購價較股份當時市價為低並符合常用市場慣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334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遞交而提出。董事將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之供股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謹請考慮彼等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由其代名人持有而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6,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
- (ii) 獨立股東依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所需之普通決議案；
- (iii) 向證監會取得清洗豁免，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回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iv) 上市委員會於供股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前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所有為依法進行供股之章程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v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如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同意發行供股股份；及
- (ix)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先決條件(ix)可由包銷商豁免。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之各別時間及日期(或包銷商在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下後延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及／或獲得豁免，包銷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任何一方概無權向另一方申索訟費、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凱運、中南及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詳情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包銷商 : 凱運及中南。凱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902,165,940股股份，即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減不可撤回承諾所涉之股份，將按下列方式由包銷商包銷：
- (i) 凱運將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中先包銷702,165,940股供股股份；及
 - (ii) 中南將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餘額，上限為200,000,000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各包銷商收取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

凱運之日常業務過程並無就證券發行提供包銷。

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方就供股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凱運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414,728,3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0%。凱運已向本公司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出售其股份。凱運進一步同意(i)接納彼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暫定配額829,456,604股供股股份；及(ii)就其接納章程文件所載之接納指示全數付款。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各項對供股之機會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或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其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經刊發之通函或供股章程載有若干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應會對供股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以下事項：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內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項；或
- (iii) 凱運違反有關供股之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商亦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責任將予隨即終止。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進行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須達成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全部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凱運及中南按照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承諾包銷所有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凱運(附註1)	414,728,302	47.90	1,244,184,906	47.90	1,946,350,846	74.93
凱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小計	414,728,302	47.90	1,244,184,906	47.90	1,946,350,846	74.93
中南	-	-	-	-	200,000,000	7.70
公眾股東	451,082,970	52.10	1,353,248,910	52.10	451,082,970	17.37
總計	865,811,272	100	2,597,433,816	100	2,597,433,816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凱運實益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AY Trust(其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之信託人。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玳詩女士被視為於上述凱運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簽訂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該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記錄日期前(包括該日)不會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任何購股權。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ii)向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服務，以及(iii)企業融資顧問及財富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供股(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將(i)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而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所招致之利息開支；(ii)增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以供未來業務發展；及(iii)提供資金以把握以後出現之適合投資機會。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董事會認為以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85,300,000港元，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78,7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20%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 約50%用作擴充現有業務；及
- 餘下結餘為本集團日後發展提供資金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已錄得大幅增長。為把握業務增長，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支援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特別當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暢旺時，需要充裕現金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達到其現時之要求，然而，由於本集團不斷擴充其業務，不肯定日後有足夠或可供使用之現金資源以供投資或業務發展。董事認為籌集足夠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營運及任何日後出現之機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有日後籌集資金之意向。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除供股擬定之交易及包銷協議擬定之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凱運在完成供股前並無計劃出售及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414,728,3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表決權約47.90%。根據包銷協議，凱運已向本公司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凱運承諾(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出售彼之股份。凱運進一步同意(i)接納彼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之各暫定配額829,456,604股供股股份；及(ii)就其接納章程文件所載之接納指示全數付款。凱運已進一步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包銷702,165,940股供股股份。若凱運因應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承購由其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凱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表決權將由約47.90%增至最多約74.93%。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若凱運收購其全部包銷及承諾之供股股份，或收購該等包銷供股股份而使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表決權與截至及包括相關收購事項日期止12個月期間之最低總持股百分比相比增加多於2%，除非(其中包括)已向執行理事取得清洗豁免及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否則一致行動人士將須要就本公司之所有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凱運已經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之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執行理事表示將獲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凱運、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所有參與或於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和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若清洗豁免不獲執行理事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不會進行。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假設除發行供股股份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於供股完成時，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持有本公司共逾50%之表決權總額。此後，一致行動人士便可增持股份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一致行動人士之組合或許會有變動，其中任何一方之股權不時亦可能變動。在此情況下，若一致行動人士其中任何一方進一步增持股份，則除非已獲執行理事授出豁免，其持有本公司少於50%表決權之任何一方便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可能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和條件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任何調整(如有)，並相應將有關調整(如有)知會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告。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凱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包銷佣金)構成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就支付包銷佣金)及第14A.31(3)(c)條(就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列明之滙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

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根據收購守則，任何參與或於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人士亦須放棄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就本公司經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凱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414,728,3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0%。因此，凱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和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與任何有關人士訂有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有關人士均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及(iii)有關人士概無表明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和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委任陳佩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彼之初步任期將直至來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而彼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陳佩斯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四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陳佩斯女士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7至119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內容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隨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敬請留意本通函第2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4至42頁所載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述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重選陳佩斯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和清洗豁免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選陳佩斯女士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決定如何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前，敬請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粵海證券函件。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書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敬啟者：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收錄其中。除非另有說明，本函件所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有關意見。粵海證券之意見及其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詳載於通函第24至42頁。此外，敬請留意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作識別之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和粵海證券函件所載粵海證券之意見(特別是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和提供之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訂立包銷協議及進行其擬定交易和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和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郭志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永強

朱嘉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3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731,622,544股供股股份（假設(i) 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發行授權上限未動用；及(iii)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其他股份），籌集約585,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運（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414,728,302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0%。凱運已向貴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凱運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出售其股份。凱運進一步同意(i)接納彼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暫定配額829,456,604股供股股份；及(ii)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接納指示，就接納全數付款。

供股乃由包銷商凱運及中南悉數包銷，方式為首702,165,940股供股股份由凱運包銷，而餘下之200,000,000股供股股份由中南包銷。董事確認，供股之條款乃經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協定。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凱運及其聯繫人士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清洗豁免

此外，凱運就供股股份作出上述承諾及包銷，將觸發凱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凱運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之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若獲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點票方式投票批准，並須達成執行理事可能施加之其他條件。凱運、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所有參與或於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若清洗豁免不獲執行理事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不會進行。

貴公司已成立由郭志燊先生、鄭永強先生及朱嘉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出具意見：(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ii)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應如何進行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向貴公司確認，彼等為(i)獨立於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屬獨立方。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承擔個別及全部責任，倘吾等之意見在通函刊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會盡快獲得通知。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期望、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建議達致合理之基礎及知情意見。

通函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再者，各董事願就通函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而通函已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所信，通函所載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包銷商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供股及清洗豁免引致之稅務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乃達致吾等意見之必要基礎。本函件所載內容一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I) 供股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供股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ii)向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服務，以及(iii)企業融資顧問及財富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ii)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附註)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4,123	201,931	145,443
—經紀	49,892	85,630	88,490
—融資	38,214	47,330	35,539
—配售及包銷	11,737	62,295	16,369
—企業融資	4,280	6,676	5,045
期內／年內總全面收益 (開支)	33,246	71,957	(8,027)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607,969	587,729	528,2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012	110,440	210,339

附註： 財政年結日期於二零零九年由三月三十一日轉至九月三十日。

從上表所見，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轉虧為盈，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總全面收入約71,960,000港元。另外，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亦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528,270,000港元增加約15.09%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7,97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並經董事進一步所確認， 貴集團將繼續增強其中國業務，以受惠於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隨著資產管理新業務之開展， 貴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至提供更佳產品及服務，以切合客戶之不同投資需要。 貴集團亦將繼續提供全面一站式投資服務，致力於拓展國內及國際市場，並擴展其企業及散戶客戶。

進行供股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供股將(i)增強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而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所招致之利息開支；(ii)增強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以供未來業務發展；及(iii)提供資金以把握以後出現之適合投資機會。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以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8,700,000港元， 貴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20%用作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ii)約50%用作擴充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iii)餘下結餘為 貴集團日後發展提供資金。經吾等作出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就日後業務發展並未物色到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然而，由於適合之投資機會或會隨時出現，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騰出充裕內部資源以及時抓緊合適投資機會將對 貴集團有利。

經考慮上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吾等認為進行供股之理由合情合理。

貴集團可選擇之其他融資方法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就此而言，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告知，彼等曾為 貴集團是次擬進行之集資考慮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如上文所述，由於債務融資將會加重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債務融資不太適合 貴集團。

至於股本融資方面，吾等獲董事告知，由於董事會對 貴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抱有信心，董事會樂意向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分享 貴集團之潛在前景。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全體股東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及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惟吾等獲董事告知，供股可讓不參與 貴公司集資之股東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經考慮前述其他集資方法之缺點及供股可能取得之裨益，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供股為 貴公司現時合適之集資方法，及供股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865,811,27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731,622,54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無發行其他股份)

認購價：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33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0.338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折讓約15.5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0港元折讓約39.64%；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4港元折讓約38.99%；及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412港元折讓約17.96%。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再者，董事確認已訂定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合理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 貴集團之潛在前景，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價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下列資料性分析，以供說明：

(i) 股價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十二個月中的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各月之 交易日數
二零一零年				
六月	0.430	0.400	0.413	21
七月	0.410	0.385	0.402	21
八月	0.440	0.410	0.419	22
九月	0.460	0.410	0.437	21
十月	0.500	0.460	0.485	20
十一月	0.760	0.510	0.681	22
十二月	0.730	0.610	0.670	2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700	0.630	0.667	21
二月	0.650	0.580	0.632	18
三月	0.630	0.560	0.597	23
四月	0.620	0.580	0.602	18
五月(附註1)	0.590	0.550	0.571	19
六月(直至及 包括最後 可行日期) (附註2)	0.550	0.400	0.431	1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
2. 股份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每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約0.402港元至0.681港元之間。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所錄得之0.76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所錄得之0.385港元。吾等注意到認購價一直低於股份在整段回顧期間於公開市場之收市價。

(ii) 股份成交量回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每月買賣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相對(i)公眾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各自之百分比：

月份	每月之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交易量 (「平均 成交量」) 股份	平均 成交量佔 公眾人士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持有之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3) %	平均 成交量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4) %
二零一零年				
六月	21	1,255,387	0.28	0.14
七月	21	1,225,333	0.27	0.14
八月	22	1,917,582	0.43	0.22
九月	21	3,475,790	0.77	0.40
十月	20	3,999,526	0.89	0.46
十一月	22	15,557,073	3.45	1.80
十二月	22	7,426,730	1.65	0.86
二零一一年				
一月	21	2,574,877	0.57	0.30
二月	18	1,805,378	0.40	0.21
三月	23	1,301,571	0.29	0.15
四月	18	1,366,911	0.30	0.16
五月(附註1)	19	592,053	0.13	0.07
六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2)	12	4,413,751	0.98	0.5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
2. 股份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暫停買賣。
3.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公眾股東持有之451,082,97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4.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865,811,27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上表說明於回顧期間每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薄弱。除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鑑於股份在公開市場極不具流動性，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倘認購價不訂於較股份過往收市價折讓之水平，則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供股再投資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價之折讓屬合情合理。

(iii) 與其他供股交易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份，吾等已找出所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約三個月期間）進行之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不同於與收購或出售，即以類似業務公司之市盈率、營運及前景作為比較及參考之重要因素，在考量供股交易時，股市狀況及氣氛方為更關鍵之因素。此外，吾等注意到股市狀況及氣氛瞬息萬變，故此已列出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即近期接近建議供股之時間）發生之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以供比對。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條款乃於與供股類似之市況及市場氣氛下釐定。

就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發現有16宗交易符合上述標準。可資比較公司是就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近期所進行供股交易之通用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而不計彼等各自之業務、經營及前景。吾等之有關發現概述如下：

粵海證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認購價較根據有關供股之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刊發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 %	認購價較根據有關供股之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刊發當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 %	包銷佣金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767	製造、批發及銷售合板、單板、線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相關木製品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88.89)	(20.00)	2.50	274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311	建築業務、發熱發電及供應、提供接駁服務、基建項目投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16.67)	(14.29)	2.50	25,642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1	企業融資、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資產管理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38.90)	(34.50)	0.50	840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3	物業投資、投資於證券買賣、放款、投資控股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82.88)	(73.70)	2.50	272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901	投資香港上市證券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55.13)	(19.72)	2.50	422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26 (附註)	電影製作、分銷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提供後期製作服務、投資博彩業中提供溢利之業務，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54.55)	(23.08)	2.50	485

粵海證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認購價較根據有關供股之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刊發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 %	認購價較根據有關供股之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刊發當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 %	包銷佣金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692	銷售布料、 成衣及配飾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八日	(83.05)	(17.49)	3.00	883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205	生產及銷售 電解鋁、煤、 錳、原油， 進出口商品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25.81)	(21.10)	1.50	10,147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419 (附註)	電視廣告業務及 內容製作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25.00)	(18.18)	3.00	695
21控股有限公司	1003 (附註)	玩具、禮品及 精品貿易；證券 買賣及投資； 提供物業代理及 相關服務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88.80)	(46.80)	2.00	79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1172	製作及買賣印刷 製品及包裝印刷 製品；銷售墓地、 骨灰龕位及墓位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45.40)	(29.30)	1.00	232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832	在中國河南省 開發住宅物業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21.20)	(18.20)	1.50	4,225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21	庫務及投資、 物業及證券買賣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33.33)	(11.17)	1.00	533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178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 天年素系列 產品、保健食品、 多功能製水機及 其他健康產品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48.98)	(41.86)	4.00	471

粵海證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認購價較根據有關供股之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刊發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 %	認購價較根據有關供股之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刊發當日之每股收市價除權價折讓 %	包銷佣金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3	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貸款融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於中國內地之開採業務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87.12)	(25.00)	2.50	274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149	農產品交易及餐飲業務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87.09)	(17.72)	2.50	134
範圍				(16.67)至	(11.17)至	0.50至	
平均				(88.89)	(73.70)	4.00	
				(55.18)	(27.01)	2.19	
貴公司	717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經紀服務；孖展融資及放款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39.64)	(17.96)	2.00	34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之相關公佈

附註：

計算時已就緊接各公司進行供股前進行之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股東應從可資比較公司注意，即使上市公司之業務、營運或前景各異，供股之通用市場慣例為按有關股份市價之折讓價定價，以鼓勵有關股東認購。此外，在有關時候之市場情況及氣氛亦可能影響認購價之釐定。

(3) 凱運之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安排

供股乃由作為包銷商之凱運及中南悉數包銷。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凱運實益擁有414,728,30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0%。根據包銷協議，凱運已向 貴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凱運承諾(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出售彼之股份。凱運進一步同意(i)接納彼於包銷協議日期之暫定配額829,456,604股供股股份；及(ii)就其接納章程文件所載之接納指示全數付款。

另一方面，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中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南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包銷合共902,165,940股供股股份(為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減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股份數目)，佣金為按於紀錄日期所釐定之包銷股份數目計算之總認購價之2.0% (「包銷佣金」)。

從本函件「與其他供股交易比較」一節所載之列表，吾等注意到包銷商在其他近期之供股交易中收取之包銷佣金介乎0.5%至3%之間。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之包銷安排及包銷佣金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吾等亦已審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並未發現任何異常之主要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遞交而提出。董事將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之供股股份)。

(5) 可能攤薄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

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當時之現行市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在該情況下，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因而包銷商須承購不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最多34.73個百分點。該攤薄影響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之列表。

同時，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i)視乎可有數量，在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權利；及(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因供股亦容許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吾等知悉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然而，吾等認為上述各項應與下列因素一併衡量：

- 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其對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

-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為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及
- 選擇全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經考慮上述各點，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會對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產生）屬可接受。

(6) 供股之財務影響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未經審核備考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通函附錄二（「報表」）。

根據報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07,970,000港元。根據報表，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1,186,650,000港元。再者，報表亦記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約0.702港元。在供股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約0.457港元。

吾等認為於供股完成後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乃無可避免，因供股將按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折讓價發行。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少會對股東不利，然而，股東亦應注意到本函件先前部份所述供股之好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皆獲同等機會，可享受按認購價（較股份市價有所折讓）認購供股股份之利益。

對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由於供股不會增加 貴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在供股後仍為零。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貴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部份用作貴公司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因此，董事預期供股將改善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其本意並非反映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應有之財務狀況。

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如下概述：

- (a) 供股將增強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以供未來業務發展及提供資金以把握以後出現之適合投資機會；
- (b) 供股為貴公司現時合適之集資方法；
- (c) 所有合資格股東皆獲同等機會參與供股以接納其按比例之供股股份，藉此維持其各自於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及繼續參與貴集團之潛在增長及發展；
- (d) 供股之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經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在當前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而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投量相對疏落，及提供折讓以增加供股之吸引力為常用之市場慣例，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 (e)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與市場慣例一致；及

- (f) 供股整體上在財務方面之影響(即(i)基於報表，有形資產淨值上升，但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減少；(ii)資本負債比率仍為零；及(iii)營運資金狀況改善)，

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II) 清洗豁免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控股股東凱運實益擁有414,728,30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0%。根據包銷協議，凱運已向 貴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凱運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出售彼之股份。凱運進一步同意(i)接納彼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之暫定配額829,456,604股供股股份；及(ii)就其接納章程文件所載之接納指示全數付款。凱運已進一步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包銷702,165,940股供股股份。若凱運因應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承購由其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凱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股份表決權將由約47.90%增至最多約74.93%。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除非(其中包括)已向執行理事取得清洗豁免及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若凱運收購其全部包銷及承諾之供股股份，或收購該等包銷供股股份而增加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表決權，以致與截至及包括相關收購事項日期止12個月期間之最低總持股百分比相比增加超過2%，凱運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已擁有或已同意認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凱運已經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之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若獲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及達成執行理事可能規定之其他條件後方告作實。

粵海證券函件

完成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方可作實。若清洗豁免不獲執行理事授出,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不會進行。

鑑於(i)本函件「供股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供股之理由及對 貴公司之潛在裨益;及(i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供股之先決條件之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進行供股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有關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進行供股及包銷協議之理由及可能取得之裨益,以及供股須待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後,吾等認為,清洗豁免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決議案。

此致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摘錄自本公司各份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

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04,123	201,931	145,443	185,259
其他經營收入	1,346	3,529	2,659	3,188
員工成本	(19,812)	(39,004)	(40,414)	(29,697)
佣金支出	(21,966)	(33,986)	(24,304)	(40,004)
其他支出	(24,417)	(42,850)	(54,513)	(29,537)
財務費用	(995)	(2,296)	(1,647)	(33,627)
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	(37,401)	(533)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	—	70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60)	(2,242)	979	(3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119	85,082	(9,198)	55,379
稅項	(4,897)	(13,139)	1,167	(9,437)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3,222	71,943	(8,031)	45,942
年度/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4	14	4	—
年度/期間之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u>33,246</u>	<u>71,957</u>	<u>(8,027)</u>	<u>45,94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本公司之擁有人	33,634	72,106	(8,031)	45,942
非控股權益	(412)	(163)	—	—
	<u>33,222</u>	<u>71,943</u>	<u>(8,031)</u>	<u>45,94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33,658	72,120	(8,027)	45,942
非控股權益	(412)	(163)	—	—
	<u>33,246</u>	<u>71,957</u>	<u>(8,027)</u>	<u>45,94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3.88港仙</u>	<u>8.33港仙</u>	<u>(1.11港仙)</u>	<u>7.39港仙</u>
攤薄	<u>3.88港仙</u>	<u>8.33港仙</u>	<u>(1.11港仙)</u>	<u>7.39港仙</u>

財務狀況概要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27,099	2,273,716	1,187,058	731,595
負債總額	519,130	(1,685,987)	(658,789)	(255,145)
資產淨值	607,969	587,729	528,269	476,4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8,054	587,402	528,269	476,450
非控股權益	(85)	327	—	—
權益總額	<u>607,969</u>	<u>587,729</u>	<u>528,269</u>	<u>476,450</u>

附註：

1. 年結日於二零零九年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九月三十日。
2.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期間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作出無保留意見。
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期間，概無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分別宣派2.5港仙、0.5港仙及1港仙之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期間，納入股息之金額分別約為21,6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04,123	117,107
其他經營收入		1,346	1,226
員工成本		(19,812)	(22,223)
佣金支出		(21,966)	(16,558)
其他支出		(24,417)	(20,488)
財務費用		(995)	(1,4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0)	(528)
除稅前溢利		38,119	57,098
稅項	5	(4,897)	(8,500)
期間溢利		33,222	48,598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換算產生 之匯兌差額		24	—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u>33,246</u>	<u>48,598</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634	48,598
非控股權益		(412)	—
		<u>33,222</u>	<u>48,59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658	48,598
非控股權益		(412)	—
		<u>33,246</u>	<u>48,598</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3.88港仙</u>	<u>5.61港仙</u>
—攤薄		<u>3.88港仙</u>	<u>5.61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965	5,933
其他資產		4,507	8,0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94	4,3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	136
		<u>13,802</u>	<u>18,487</u>
流動資產			
經營應收賬款	8	550,078	1,710,467
貸款及墊款	9	114,000	30,0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758	6,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310,449	398,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34,012	110,440
		<u>1,113,297</u>	<u>2,255,229</u>
流動負債			
經營應付賬款	10	487,496	538,9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433	18,661
稅項負債		17,201	12,319
短期銀行借款		–	1,116,070
		<u>519,130</u>	<u>1,685,987</u>
流動資產淨值		<u>594,167</u>	<u>569,242</u>
資產淨值		<u>607,969</u>	<u>587,7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58	8,658
儲備		599,396	578,744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608,054	587,402
非控股權益		(85)	327
權益總額		<u>607,969</u>	<u>587,72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照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有關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之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有隨時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應用之既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金融資產之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要求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ii)擁有純粹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權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獲呈報資料而釐定之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 (a) | 經紀 | —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
| (b) | 融資 | — | 提供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
| (c) | 配售與包銷 | —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 (d) | 企業融資 | —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 外部客戶	49,892	38,214	11,737	4,280	—	104,123
分部間銷售	—	2,128	—	—	(2,128)	—
	<u>49,892</u>	<u>40,342</u>	<u>11,737</u>	<u>4,280</u>	<u>(2,128)</u>	<u>104,123</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u>13,324</u>	<u>37,219</u>	<u>6,326</u>	<u>820</u>		57,68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50
未分配企業費用						
— 行政人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2,450)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 之管理費						(2,361)
— 其他						(4,7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60)</u>
除稅前溢利						<u>38,119</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42,703	19,538	51,979	2,887	-	117,107
分部間銷售	-	2,041	-	-	(2,041)	-
	<u>42,703</u>	<u>21,579</u>	<u>51,979</u>	<u>2,887</u>	<u>(2,041)</u>	<u>117,107</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u>13,709</u>	<u>18,106</u>	<u>47,731</u>	<u>409</u>		79,95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76
未分配企業費用						
—行政人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4,920)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 之管理費						(2,221)
—其他						(5,2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28)
除稅前溢利						<u>57,098</u>

4.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31,338	33,343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11,230	6,578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	7,324	2,371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4,280	2,887
配售與包銷佣金	11,737	51,979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 存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貸款及墊款	20,710	14,732
— 銀行存款	16,816	4,806
— 其他	688	409
	-	2
	<u>104,123</u>	<u>117,107</u>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 期間撥備	4,897	8,500
	<u>4,897</u>	<u>8,50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33,6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48,598,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5,811,272股(二零一零年：865,811,272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7. 股息

每股0.015港元之股息，合共約為12,9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4,329,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內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 經營應收賬款

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8,151	6,404
31至60日	2,103	72
61至90日	21	50
超過90日	190	63
	<u>10,465</u>	<u>6,589</u>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539,613	1,703,878
未逾期或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u>550,078</u>	<u>1,710,467</u>

附註：

- (a) 董事認為，鑑於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提供予孖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而作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市值總額分別約為4,900,555,000港元及4,645,505,000港元。

9.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短期固定利率貸款	114,000	30,000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1至4.4厘	每月4.7厘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每個報告期完結日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約相等於該等應收賬款之相關賬面值)釐定。

10. 經營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130,251	132,976
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孖展及現金客戶	334,420	405,961
經紀	22,825	-
	<u>487,496</u>	<u>538,937</u>

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計入經營應付賬款之金額分別約為310,449,000港元及398,125,000港元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9	201,931	145,443
其他經營收入		3,529	2,659
員工成本	10	(39,004)	(40,414)
佣金支出		(33,986)	(24,304)
其他支出		(42,850)	(54,513)
財務費用	11	(2,296)	(1,647)
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37,40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242)	9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	85,082	(9,198)
稅項	15	(13,139)	1,167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71,943	(8,031)
年度/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4	4
年度/期間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71,957</u>	<u>(8,02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之擁有人		72,106	(8,031)
非控股權益		(163)	–
		<u>71,943</u>	<u>(8,03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120	(8,027)
非控股權益		(163)	–
		<u>71,957</u>	<u>(8,027)</u>
每股盈利(虧損)	17		
基本		<u>8.33港仙</u>	<u>(1.11港仙)</u>
攤薄		<u>8.33港仙</u>	<u>(1.11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609
物業及設備	18	5,933	6,680
無形資產	19	—	—
其他資產	21	8,064	4,3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4,354	5,98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3	136	136
遞延稅項資產	15	—	752
		<u>18,487</u>	<u>18,498</u>
流動資產			
經營應收賬款	24	1,710,467	664,460
貸款及墊款	22	30,000	55,23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197	4,163
可收回稅項		—	134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目	25	398,125	234,229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25	110,440	210,339
		<u>2,255,229</u>	<u>1,168,560</u>
流動負債			
經營應付賬款	26	538,937	292,8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661	13,313
稅項負債		12,319	—
短期銀行借款	27	1,116,070	352,600
		<u>1,685,987</u>	<u>658,789</u>
流動資產淨值		<u>569,242</u>	<u>509,771</u>
資產淨值		<u>587,729</u>	<u>528,2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658	8,658
儲備		578,744	519,6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7,402	528,269
非控股權益		327	—
權益總額		<u>587,729</u>	<u>528,26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			購股權 儲備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繳入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215	221,296	124,174	2,004	-	119,428	2,045	476,162	-	476,16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4	-	-	4	-	4
期間虧損	-	-	-	-	-	(8,031)	-	(8,031)	-	(8,03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	(8,031)	-	(8,027)	-	(8,027)
發行股份	1,443	59,163	-	-	-	-	-	60,606	-	60,606
發行股份之應佔交易成本	-	(472)	-	-	-	-	-	(472)	-	(47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8,658	279,987	124,174	2,004	4	111,397	2,045	528,269	-	528,26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	-	-	14	-	14
年度溢利	-	-	-	-	-	72,106	-	72,106	(163)	71,94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	72,106	-	72,120	(163)	71,957
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	-	-	-	-	-	-	-	490	490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12,987)	-	(12,987)	-	(12,987)
沒收購股權之影響	-	-	-	-	-	1,022	(1,022)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8,658	279,987	124,174	2,004	18	171,538	1,023	587,402	327	587,729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生效之集團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

資本繳入儲備指因豁免過往年度若干數額管理費而由一同系附屬公司當作繳入之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082	(9,198)
調整：		
利息支出	2,296	1,64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469	2,883
無形資產攤銷	—	317
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37,401
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242	(979)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3
	<u>92,089</u>	<u>32,074</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2,089	32,074
經營應收賬款之增加	(1,046,007)	(411,049)
其他資產之增加	(3,730)	(105)
貸款及墊款之減少(增加)	25,235	(55,235)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減少	—	2,16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2,034)	1,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之增加	(163,896)	(60,784)
經營應付賬款之增加	246,061	59,0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5,348	(4,079)
	<u>(846,934)</u>	<u>(436,667)</u>
用於營運之現金	(846,934)	(436,667)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34	(3,540)
已付中國稅項	(68)	—
已付利息	(2,296)	(1,647)
	<u>(849,164)</u>	<u>(441,854)</u>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49,164)	(441,85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754)	(6,177)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	(4,61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2	24
	<u>(1,722)</u>	<u>(10,769)</u>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722)	(10,769)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提取銀行借款	19,681,629	9,741,200
償還銀行借款	(18,918,159)	(9,388,600)
一間關連公司之墊款	300,000	360,000
還款予一間關連公司	(300,000)	(360,0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60,606
發行股份之費用	—	(472)
已付股息	(12,987)	—
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490	—
	<hr/>	<hr/>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50,973	412,73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99,913)	(39,889)
外匯變動之影響	14	4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339	250,224
	<hr/>	<hr/>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440	210,339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110,440	210,339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且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最終控股股東分別為凱運集團有限公司(「凱運」)及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凱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持有，而億偉由楊受成博士設立之全權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十二個月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顯示之相關比較金額涵蓋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十八個月期間，因此，與本年度之金額並無可比性。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2008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2009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因清盤而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良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作出術語變動(包括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及財務報表形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見附註8)之重新設計或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無追溯地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亦無追溯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獲得控制權後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入賬規定。

由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於未來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可能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之影響。

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2009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2010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寬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有限寬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性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⁷

¹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要求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ii)擁有純粹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權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本集團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若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分開呈列。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此引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該實體並非一間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為參與接受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撥備額外應佔虧損及確認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金融服務所產生之已收或應收代價計量並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執行交易時確認為收入。
- 保險經紀佣金於提供服務時或適當以直線法按回補期予以確認。
- 顧問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配售佣金及手續費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於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彼等之成本計算。

當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時或繼續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該項資產予以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入該項目被撇除確認期間之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上將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確認為一項支出。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租金費用之一項扣減。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價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以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本期間之損益。

為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內累計。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所授出股份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之服務時作為一項開支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時予以支銷，惟倘若彼等資本化為建造或生產資產(其需要花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直接應計成本則除外。有關借貸成本之資本化於建造或生產活動開始時開始，並於資產大部份已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告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會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以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應用之稅率予以計量，而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後之稅項後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交易權，據此持有人有權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分別以成本及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之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撇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撇除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本公司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內扣除(視乎合適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兩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撇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購買或出售按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各個時間點已支付或收取之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經營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於報告期末，彼等乃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減值，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之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項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經營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削減減值虧損，而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予以削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經營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以撥備賬目予以撇銷。原先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之金額及減少能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聯繫，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減值虧損並無獲減值則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性工具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性工具指證明集團資產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某項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未來估計現金付款之比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經營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短期銀行借款)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撇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已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公司撇除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乃撇除確認。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一項費用。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不明朗因素有引致於未來財政年度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項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經營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若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在未來財政期間重大減值虧損可能產生。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給予股東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包括短期銀行借款、資本及儲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各自附註所載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兩期間仍維持不變。

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透過提取及償還銀行借款、支付股息及發行股本管理其政策資本結構。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因彼等營運之業務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領牌。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之流動資本規定。根據SF(FR)R，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超過3,000,000港元或彼等經調整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

本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值	136	136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9,583	1,174,41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673,668	657,94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經營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短期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於適當時以有效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應收及應付予境外經紀之賬款及外幣銀行存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變動所致之虧損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各個經營實體採取之政策為盡可能以當地貨幣經營，以將外幣風險最小化。本集團之大多數主要業務以港元(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及記錄，應收及應付境外經紀之若干賬款及銀行存款以美元、人民幣及及日元定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日元及人民幣交易較少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匯率制度，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很小，因此，管理層並無就外幣風險進行任何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經營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借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見附註24、25及26)。本集團亦面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固定利率貸款及墊款及銀行借貸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見附註22及27)。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產生之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放債率浮動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如下。

具有浮動利率性質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經營應收賬款	1,561,782	642,711
銀行結餘	165,630	160,831
負債		
經營應付賬款	321,815	203,541

利率敏感度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上述資產及負債於全年一直存在及所有其他變量於各自年度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當前市場利率較低，因影響較小，故並未就銀行結餘及經營應付賬款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就經營應收賬款對利率可能變動之評估。

	二零一零年 基點變動		二零零九年 基點變動	
	+5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增加（減少）	<u>6,521</u>	<u>(6,521)</u>	<u>2,684</u>	<u>(2,684)</u>

信貸風險

倘若對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有一支委聘隊伍，負責編撰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釐定對該等拖欠應收賬款採取任何收賬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獲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單一應收賬款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惟附註22披露之貸款及墊款除外，風險分散於大量客戶及經紀。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授權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工具之信貸風險微小。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之資金來源。本集團之大多數銀行融資為浮動利率及每年予以重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可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將資金來源多樣化。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可獲得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約17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80,00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編製金融負債到期組合之任何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性質為須按要償還，惟短期銀行借款1,116,0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2,600,000港元）除外，該借款於報告期末起一個月內到期並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十月）悉數償還（連同利息）1,116,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2,670,000港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出價予以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為輸入數據予以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出識別。相對而言，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和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和地區），而實體之「對關鍵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僅作為識別此分部之基礎。然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之可呈報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 | | | |
|-----|-------|---|-----------------------------|
| (a) | 經紀 | –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
| (b) | 融資 | – | 提供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
| (c) | 配售與包銷 | –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 (d) | 企業融資 | –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85,630	47,330	62,295	6,676	–	201,931
分部間銷售	–	3,668	–	–	(3,668)	–
	<u>85,630</u>	<u>50,998</u>	<u>62,295</u>	<u>6,676</u>	<u>(3,668)</u>	<u>201,931</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25,283</u>	<u>45,035</u>	<u>56,767</u>	<u>819</u>	127,90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211
未分配企業費用					
— 行政人員成本 (包括董事之酬金)					(25,830)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 之管理費					(4,539)
— 其他					(10,4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242)</u>
除稅前溢利					<u>85,08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88,490	35,539	16,369	5,045	—	145,443
分部間銷售	<u>—</u>	<u>701</u>	<u>—</u>	<u>—</u>	<u>(701)</u>	<u>—</u>
	<u>88,490</u>	<u>36,240</u>	<u>16,369</u>	<u>5,045</u>	<u>(701)</u>	<u>145,443</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23,498</u>	<u>(3,466)</u>	<u>14,143</u>	<u>704</u>	34,87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207
未分配企業費用					
— 行政人員成本 (包括董事之酬金)					(27,582)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 之管理費					(5,639)
— 其他					(12,0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979</u>
除稅前虧損					<u>(9,198)</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錄得之虧損,而未分配中央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中央行政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003,720</u>	<u>1,148,992</u>	<u>-</u>	<u>12</u>	2,152,7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目					110,44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354
— 其他					<u>6,198</u>
綜合資產					<u>2,273,716</u>
負債					
分部負債	<u>542,786</u>	<u>1,120,307</u>	<u>-</u>	<u>-</u>	1,663,093
未分配企業負債					
— 稅項負債					12,31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u>10,575</u>
綜合負債					<u>1,685,987</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471,050</u>	<u>493,519</u>	<u>-</u>	<u>369</u>	964,93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目					210,33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596
— 其他					<u>5,185</u>
綜合資產					<u>1,187,058</u>
負債					
分部負債	<u>295,891</u>	<u>357,256</u>	<u>-</u>	<u>-</u>	653,1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642</u>
綜合負債					<u>658,789</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及若干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流動稅項負債及若干企業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1,754	-	-	-	1,75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u>2,458</u>	<u>-</u>	<u>-</u>	<u>11</u>	<u>2,46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6,177	-	-	-	6,177
無形資產之攤銷	317	-	-	-	31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815	-	-	68	2,883
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37,401	-	-	37,401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以下說明本集團來自其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區分析，就經紀收入而言，乃基於交易來源地，而就融資、配售與包銷及企業融資收入而言，乃基於客戶所在之國家。

	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91,187	136,103
美國	9,399	8,618
其他	1,345	722
	<u> </u>	<u> </u>
	<u>201,931</u>	<u>145,443</u>

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非流動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期間，並無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單一客戶。

9. 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59,941	69,018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16,341	15,018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	8,496	2,25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6,676	5,041
配售及包銷佣金	62,295	16,369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33,038	25,506
貸款及墊款	14,292	10,033
銀行存款	850	2,151
其他	2	54
	<u> </u>	<u> </u>
	<u>201,931</u>	<u>145,443</u>

10. 員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指已付及應付予董事及僱員之金額，包括：		
薪金、花紅、津貼及佣金	38,190	39,1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4	1,309
	<u>39,004</u>	<u>40,414</u>

11.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2,206	1,52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8	84
其他	12	43
	<u>2,296</u>	<u>1,647</u>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楊玳詩 千港元	陳柏楠 千港元	蔡淑卿 千港元	鄭永強 千港元	馮志堅 千港元	郭志樂 千港元	朱嘉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00	67	100	150	100	150	50	717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494	700	1,359	-	-	-	-	3,553
酌情花紅(附註)	800	260	370	-	-	-	-	1,4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46	97	-	-	-	-	160
酬金總額	<u>2,411</u>	<u>1,073</u>	<u>1,926</u>	<u>150</u>	<u>100</u>	<u>150</u>	<u>50</u>	<u>5,86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楊玳詩 千港元	陳柏楠 千港元	蔡淑卿 千港元	楊官利 千港元	鄭永強 千港元	馮志堅 千港元	郭志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50	150	155	17	225	225	225	1,14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10	1,364	1,647	238	-	-	-	5,359
酌情花紅(附註)	-	-	-	93	-	-	-	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97	117	-	-	-	-	239
酬金總額	<u>2,285</u>	<u>1,611</u>	<u>1,919</u>	<u>348</u>	<u>225</u>	<u>225</u>	<u>225</u>	<u>6,838</u>

附註：酌情花紅乃就視乎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定。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2披露。本年度／期間，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3,904	7,8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	43
	<u>3,998</u>	<u>7,931</u>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u>-</u>	<u>1</u>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包含於其他支出：		
廣告及宣傳費用	4,822	3,62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17
核數師酬金	1,200	1,25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469	2,883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5,506	6,25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	69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5,507	7,274
– 設備	68	147
其他設備租賃費用	9,170	12,0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814	1,777
包含於其他經營收入：		
手續費收入	(3,250)	(2,453)

15.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撥備	12,31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7)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期間開支(抵免)	752	(1,040)
	<u>13,139</u>	<u>(1,167)</u>

於本年度／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期間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082	(9,198)
按16.5%之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4,038	(1,51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5	6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3)	(3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7)
動用以往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1,066)	(356)
未有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8	1,45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370	(162)
其他差額	(223)	(164)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抵免)	13,139	(1,167)

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88	288
於損益(計入)扣除	(1,200)	160	(1,04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200)	448	(752)
於損益扣除(計入)	1,200	(448)	75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為22,4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30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稅項虧損22,4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02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就稅項虧損7,27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200,000港元。

16.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8,658	—
就二零零九年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二零零九年：並無就二零零八年派付末期股息)	4,329	—
	<u>12,987</u>	<u>—</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每股0.005港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u>72,106</u>	<u>(8,031)</u>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865,811,272</u>	<u>723,881,163</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並無考慮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18.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428	989	2,799	89	9,668	489	17,462
添置	2,928	440	1,091	-	1,507	211	6,177
出售	-	-	-	-	(35)	-	(3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6,356	1,429	3,890	89	11,140	700	23,604
添置	1,181	58	96	-	355	64	1,754
出售	-	-	-	(89)	-	-	(8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537	1,487	3,986	-	11,495	764	25,2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28	873	2,422	1	7,665	460	14,049
出售時撇銷	-	-	-	-	(8)	-	(8)
本期間撥備	935	143	345	48	1,325	87	2,88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563	1,016	2,767	49	8,982	547	16,924
本期間撥備	1,243	115	308	8	743	52	2,469
出售時撇銷	-	-	-	(57)	-	-	(5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806	1,131	3,075	-	9,725	599	19,3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731	356	911	-	1,770	165	5,93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793	413	1,123	40	2,158	153	6,680

所有上述項目之物業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按20%之年率予以折舊。

1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9,80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485

本期間攤銷

31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9,802

本年度攤銷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9,8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交易權自二零零零年聯交所、香港期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合併生效日期起按十年予以攤銷。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	1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	(1)	608
	—	6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87	5,987
減：所分佔之超出投資成本之虧損	(1,633)	—
	4,354	5,987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型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高茂投資有限公司 (「高茂」)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8%	28%	買賣證券及 於基金之投資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5,563	23,717
總負債	(21,395)	(21,542)
(負債) 資產淨額	<u>(5,832)</u>	<u>2,175</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負債) 資產淨額	<u>(1,633)</u>	<u>609</u>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u>-</u>	<u>-</u>
本年度/期間(虧損) 溢利	<u>(8,007)</u>	<u>3,496</u>
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溢利	<u>(2,242)</u>	<u>979</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無意行使其權利要求高茂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償還給予其之墊款。董事相信，給予高茂之墊款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得到清還，因此，該等墊款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

21.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u>8,064</u>	<u>4,334</u>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彼等為免息。

22.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短期固定利率貸款	<u>30,000</u>	<u>55,235</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之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4.7厘	每月2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約相等於該等應收款項之相關賬面值）釐定。貸款及墊款乃集中於一名（二零零九年：兩名）個別借款人，而有關結餘其後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獲悉數結清。

2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於香港貴金屬交易場之股本證券	136	136
－於金銀業貿易場之股本證券	1,300	1,300
減：非上市證券減值	(1,300)	(1,300)
	<u>136</u>	<u>136</u>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重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非上市證券以成本減減值予以計量。

24. 經營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82,306	41,139
有抵押孖展貸款	440,465	197,960
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	1,118,993	438,284
減：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有抵押孖展貸款	—	(38,051)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68,485	24,923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218	205
	<u>1,710,467</u>	<u>664,460</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因業務性質關係，賬齡分析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抵押孖展貸款方面，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4,645,505,000港元及1,769,907,000港元。提供予客戶之孖展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他經營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收賬款分別約為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46,0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436,000港元）。

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		
0-30日	6,404	3,065
31-60日	72	1,166
61-90日	50	1
超過90日	63	35
	<hr/>	<hr/>
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6,589	4,267
無過期或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1,703,878	655,832
已作減值經營應收賬款總額	—	42,412
減：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附註b）	—	(38,051)
	<hr/>	<hr/>
	1,710,467	664,460
	<hr/> <hr/>	<hr/> <hr/>

附註a:

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之經營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訂有政策，該政策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歷史）。

附註b:

經營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之結餘	38,051	650
年度／期間支出	—	37,401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38,051)	—
	<hr/>	<hr/>
年終／期終之結餘	—	38,051
	<hr/> <hr/>	<hr/> <hr/>

釐定經營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日期起截至報告日期止經營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需要作超過減值撥備之進一步撥備。

本集團之經營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無撥備之經營應收賬款，不作撥備之原因為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可收回及無減值。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董事之款項，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有關詳情如下：

	年／期初 之結餘 千港元	年／期終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期間／ 年度尚未 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年／期終 按公平值所 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楊玳詩女士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6,340	1,785	2,062	4,347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373	6,340	241,557	1,042,459
陳柏楠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3	-	1,148	1,474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4	13	1,616	-
蔡淑卿女士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	132	-
楊官利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	51	-

上述結餘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董事認為，所有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收回。

* 該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辭任。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賬目(附註)	398,125	234,229
— 一般賬目及現金	110,440	210,339
	<u>508,565</u>	<u>444,568</u>

附註：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內，按商業利率付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自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關賬目。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16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22,000港元）、32,62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22,720,000港元）及52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572,000港元）。

一般賬目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彼等之賬面值。

26. 經營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132,976	51,482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	405,961	241,394
	<u>538,937</u>	<u>292,876</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若干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經營款項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營應付賬款包括之金額分別約為398,125,000港元及234,229,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付賬款分別約為1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78,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135,000港元）。

27. 短期銀行借款

該款項指短期銀行借款1,116,0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2,6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認購證券所收取款項及首次公開招股要求之孖展按金作抵押，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悉數償還，而有關二零零九年年末之短期銀行借款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悉數償還。

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差額計息，並以港元定值。

28.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份 之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21,511,272	7,215
發行股份	(a)	144,300,000	1,44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865,811,272	8,658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凱運集團有限公司（「凱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合共144,300,000股新股份按0.42港元之價格於兩份協議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時獲配發予凱運。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董事獲授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並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生效。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才能卓越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生效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參與者，以按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該計劃可能獲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可能獲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購股權可於相關購股權發行之日起五年內任何時間獲行使，惟接納日期須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二十八天。就接納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總計6,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按行使價1.2港元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出。

於期終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十八日授出及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 三十日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1.2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於授出之日，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0.3408港元。用於計算購股權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基於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22,000港元之購股權已被沒收，而購股權儲備內之金額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以獨立託管人管理之基金形式持有。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均可選擇仍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所有本集團之新入職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每月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5%至7%之比率根據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時長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相關薪金成本之5%與最高上限為1,000港元之計劃，供款與僱員相配。

於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須向該等基金支付之供款。倘若有僱員於獲悉數授予以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須支付之供款乃減去被沒收供款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之被沒收供款額。

31.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4及24。

年度／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 向關連公司收取之顧問收入 (附註a)	<u>2,534</u>	<u>3,263</u>
(ii) 向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支付佣金	<u>—</u>	<u>108</u>
(iii) 向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附註a)		
— 電腦服務	697	1,500
— 行政服務及員工成本	4,809	4,757
	<u>5,506</u>	<u>6,257</u>
(iv) 向關連公司支付經營租賃租金 (附註b)	<u>4,290</u>	<u>6,361</u>
(v) 向下列收取佣金及經紀費 (附註b)		
— 一間關連公司	—	2
— 董事	43	1,938
	<u>43</u>	<u>1,940</u>
(vi) 來自關連公司之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附註b)	<u>4,490</u>	<u>387</u>
(vii) 來自下列之利息收入 (附註b)		
— 董事	136	1,005
	<u>136</u>	<u>1,005</u>
(viii) 已付下列利息支出 (附註c)		
— 一間關連公司	78	84
	<u>78</u>	<u>84</u>
(ix)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印刷、廣告及宣傳費用 (附註a)	<u>445</u>	<u>643</u>
(x)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經營應付款項 (附註a)		
— 一間聯營公司	215	—
— 關連公司	—	—
— 董事	244	5,206
	<u>459</u>	<u>5,206</u>
(xi) 向關連公司支付按金 (附註d)	<u>1,389</u>	<u>1,387</u>

備註：該等關連公司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之附屬公司。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該等交易屬獲豁免遵守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 (b) 該等交易包括本公司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一節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屬獲豁免遵守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 (c) 是項交易涉及因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財務協助而向其支付利息，而就該等財務協助，並無將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條，該交易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d) 此金額指就董事會報告「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一節第一項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附註12內披露。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根據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款項到期應付之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用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用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3,278	65	5,246	1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7	3	2,083	65
	<u>4,125</u>	<u>68</u>	<u>7,329</u>	<u>213</u>

就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而言，租約主要經磋商後訂定，租金乃固定，平均租約期為二年。

33.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19,003	219,00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89,328	284,860
其他資產	466	7,531
資產總值	508,797	511,394
負債總額	(775)	(807)
資產淨值	508,022	510,587

34.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	
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英皇中國業務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提供宣傳及市場 推廣服務
英皇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	2港元	100	100	提供放貸服務
英皇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二日	5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英皇金號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日	7,00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貴金屬交易場及 金銀業貿易場之會員 身份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七月六日	17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證券經紀、放貸及孖展融資服務
Emperor Securities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2港元	100	100	提供證券代理人服務
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6,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保險及其他證券經紀服務
利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5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証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業務發展
#英譽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1,000,000港元	51	-	於中國進行業務發展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註冊成立／成立。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註冊成立／成立。

該附屬公司乃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詳細載列所有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度／期間末或本年度／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3.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總額約為204,600,000港元,乃用於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償還。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辦公設備租購承擔約5,000港元。

除上述者以及日常業務中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業務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業務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倘供股如期完成(董事敬請股東垂注本通函「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i)內部財務資源;(ii)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iii)可動用之信貸融資,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需要。

5. 重大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刊載,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之收入,已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零年中期」)之約52,000,000港元減少77.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中期」)之約11,7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與二零一一年中期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中期獲得更多大規模配售及包銷項目所致;
- (ii) 誠如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刊載,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中期約19,900,000港元上升91.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中期約38,200,000港元。上升主要受客戶對此方面服務之需求所帶動。

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如中期業績所刊登)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錄得之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分別約為10,410萬港元及3,360萬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上半年比較，分別減少11.1%及30.8%，與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比較，分別增加22.8%及43.1%。每股基本盈利為3.88港仙。本集團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其策略性發展計劃，並更好地調配資源。得益於本集團在業務發展及提供全面服務方面之不懈努力，本集團在亞洲貨幣雜誌(「Asia Money Magazine」)二零一零年本地最佳證券商(「2010 Best Overall Local Brokerage」)評選中名列第五位。

經紀

本集團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期權及商品提供經紀服務，以及提供保險掛鈎產品及財產代理經紀服務。於本期間內，來自經紀服務分部之收入達4,99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4,23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下半年：4,330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47.9%。憑藉強大的客戶忠誠度及廣闊的分支網絡，本集團之前線員工團隊推動收入再創新高，較去年同期增長18.0%。

關於經營發展，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例如擴大散戶經紀服務團隊，並改善其服務，使企業及散戶投資者之交投量顯著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努力拓展其財富管理部門，以捕捉客戶對多元化資產管理日益殷切之需求所帶來之市場機遇。

貸款及融資

該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利息收入。

於本期間內，熾熱的市場氛圍推動集資及企業活動。受市場需求推動，來自該分部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91.6%至3,82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1,99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下半年：2,740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於本期間內，該分部錄得收入約為1,17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為5,2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約為1,030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1.3%。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參與多項集資活動，而參與非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之次數有所增加。憑藉堅實的客戶基礎及專業團隊，本集團於二級市場融資服務中多次被客戶重複聘任。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人。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次級市場融資服務，例如配售、供股以及包括合併及收購在內之不同企業交易之顧問服務。

於本期間內，此分部錄得收入約為43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為29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約為380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1%。

於本期間內，此分部已獲委任為多宗企業交易之財務顧問，亦已獲多家尋求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委聘，以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人。

7. 業務及經營前景

憑藉來自中國之商機日益增多，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中國業務，以受惠於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隨著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範圍擴大，預期香港將加速成為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得益於本集團之不懈努力，本集團可完全勝任處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人民幣計值股票之買賣及結算。

隨著資產管理新業務之開展，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至提供更佳產品及服務，以切合客戶之不同投資需要。更為重要的是，首個英皇基金將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推出，以專注大中華區之股票。

本集團已改善其現時之證券在線交易平台，以捕捉未開發市場及為現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透過iPhone、iPad及Android進行之手機交易平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份推出。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資產管理業務以滿足客戶不同之要求，尋求專業意見管理彼等之資產。同時，本集團將在獲得更多配售及包銷項目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抓住出現之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墊款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全面一站式投資服務、採納科學發展觀及於複雜多變之經濟環境中推動策略性發展計劃。本集團亦將致力於拓展國內及國際市場，並擴展企業及散戶客戶，據此進一步鞏固市場佔有率，發揮競爭優勢，以達到穩定增長。

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之股本基礎及任何額外彈性之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以及在改善現有業務方面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這將有利本公司之日後業務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本公司仍未就該投資磋商或簽訂任何諒解備忘錄或協議。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或許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估計所得 款項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供股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607,969	578,678	1,186,647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702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457港元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供股所得款項淨值乃基於1,731,622,544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338港元計算，並減去估計相關費用約6,611,000港元後得出。估計相關費用乃直接就供股已付或應付各專業人士之費用。
3. 用於計算發行供股股份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865,811,272股股份為基準。
4. 用於計算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以供股完成時之2,597,433,816股已發行股份(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65,811,272股股份及根據供股發行之1,731,622,544股供股股份)為基準。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參與之其他交易。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報告，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會計師致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吾等就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以就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兩股供股股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收錄於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96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投資通函」所載之原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除對於報告發出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對於吾等過往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原則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有關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證據，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且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並未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有任何事項發生，亦未必足以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提供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責任聲明或本通函內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

<u>865,811,272</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8,658,112.72</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00</u>
------------------------	----------------	-------------------------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865,811,272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8,658,112.72
1,731,622,544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17,316,225.44
<hr/>		
2,597,433,816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	25,974,338.16
<hr/>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b) 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換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000	1.2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持有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楊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不可撤回承諾，根據有關承諾，楊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彼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不會行使其於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購股權。

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個曆月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6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5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63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6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8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0.59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	0.56
最後可行日期	0.40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之每股0.73港元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每股0.40港元。

4. 權益披露

(i) 董事所持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當中所指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現有 之概約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1,946,350,846	74.93%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1) 414,728,302股股份由凱運集團有限公司（「凱運」）持有，凱運為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偉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乃為AY Trust之受託人；(2) 829,456,604股由凱運同意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配額股份；及(3)根據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可能發行予凱運之702,165,94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玳詩女士被視為於上述凱運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現有之概約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35%

附註：此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已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當中所指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相關購股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被 視為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凱運(附註)	實益擁有人	1,946,350,846	74.93%
億偉(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46,350,846	74.93%
STC International(附註)	受託人	1,946,350,846	74.93%
楊受成博士(「楊博士」) (附註)	信託之創立人	1,946,350,846	74.93%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 (附註)	家族權益	1,946,350,846	74.93%

附註：凱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全資擁有，而億偉則由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STC International及楊博士分別為AY Trust之受託人及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C International及楊博士各自被視為於下列股份擁有權益：凱運持有之414,728,302股股份、該829,456,604股由凱運同意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配額股份，以及根據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可能發行予凱運之702,165,94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為上文「董事所持本公司的權益」(i)節所載之相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相關購股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者；(b)持續合約，需要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通知期；或(c)固定年期合約，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十二個月之有效期；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影響董事之安排及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a) 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視作於下列物業擁有權益：(1)九龍旺角上海街525號東海閣地下2-6號店舖、1樓及相鄰之簷篷、2樓、保留之平台部份、第一及第二面廣告牆，總建築面積為5,548平方呎；(2)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7樓1702室，總樓面面積為989平方尺；(3)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總樓面面積為9,323平方尺，英皇國際(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向本公司出租上述物業。AY Trust於訂立有關物業(1)、(2)及(3)之協議時被視作為英皇國際的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一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與楊玳詩女士就本集團向楊氏家族提供金融服務簽訂之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凱運簽訂之包銷協議，楊玳詩女士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凱運所包銷及承諾之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於重大。
- (c) 概無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包銷協議及／或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相關賠償。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取決於或依賴於包銷協議及／或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e) 除楊玳詩女士作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而被視為於凱運所訂立的包銷協議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包銷商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8. 其他披露資料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一節及本附錄上文「權益披露」所述者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持有之3,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董事及一致行動集團中任何一方概無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而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之交易。
- (b) 除訂立包銷協議外，於有關期間，董事及一致行動集團中任何一方概無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 (c) 概無收購守則定義為第(2)類聯繫人士之本公司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又或於該公告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進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d) 除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個別客戶非全權委託買賣股份外，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又或於該公告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進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e)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全權信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又或於該公告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進行以全權信託方式管理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股東已以不可撤回之方式承諾就有關批准包銷協議及／或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中任何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有關於或依賴於包銷協議及／或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中任何一方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中任何一方或收購守則定義為第(1)、(2)、(3)及(4)類聯繫人士之本公司聯繫人士訂立屬於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k) 一致行動集團現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繼續聘用本集團之僱員。一致行動集團無意調動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或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l) 凱運將放棄投票表決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股份，彼等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 (m)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以據此將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發行予包銷商之供股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n) 除凱運包銷及承諾外，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玳詩女士被視為於上述凱運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將認購供股股份。
- (o)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凱運並無持有任何股權。

9.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英皇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其六名客戶展開法律行動，追討尚未償還債務合共約39,200,000港元。申索程序尚待處理。因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作出全數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可能牽涉其中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授權代表

楊玳詩
蔡淑卿

審核委員會

郭志榮 (主席)
鄭永強
朱嘉榮

薪酬委員會

楊玳詩 (主席)
郭志榮
鄭永強

公司秘書

蔡淑卿 *FCIS, FCS*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網址
www.emperorcapiatal.com

11. 董事資料

(a)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玳詩(董事總經理)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4樓

蔡淑卿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陳佩斯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
郭志燊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25樓A-C室

鄭永強
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73號
中保集團大廈8樓818室

朱嘉榮
香港
大潭
白筆山道18號
紅山半島
1座8樓A室

高級管理層

陳錫華先生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4樓

李步齊 (財務總監)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4樓

(a) 董事會

楊玳詩，45歲，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是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負責人員。彼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經營及管理本公司專注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之整體運作。楊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至今彼累積逾十四年行業經驗，並一直大力推動本地業界發展。彼現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蔡淑卿，47歲，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亦為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持牌法團，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意見業務。蔡女士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蔡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涵蓋範圍包括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在此之前，彼曾在上市公司及專業機構擔任公司秘書職務逾八年。

陳佩斯，37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陳女士於企業財務領域工作逾十年及現為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為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持牌法團，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意見業務。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加入本集團前為香港執業律師。

郭志榮，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郭志榮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亦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鄭永強，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及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分別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朱嘉榮，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於多家知名企業取得銀行及金融業方面之廣博經驗。朱先生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彼曾獲委任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前稱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b) 高級管理層

陳錫華，47歲，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之專業經驗。彼一直從事銷售、自營買賣、股本衍生工具及股本資本市場產品以及向上市發行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彼曾為多所國際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彼現為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步齊，33歲，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李先生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取得逾十年有關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之經驗。

12. 凱運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訊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董事詳情

Bright Queen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楊受成博士為Bright Queen Limited唯一董事。

與凱運一致行動之人士之主要成員為AY Trust，其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曾載有其意見及／或報告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粵海證券	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粵海證券及德勤（統稱「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之刊行，以及按其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專家：

- (a) 除粵海證券經紀部門之非全權客戶賬戶內持有及處置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之股份外，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4. 費用

供股費用包括上市申請費、財務及法律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及會計費用，估計介乎約6,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經營或擬定經營之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及凱運就凱運按每股股份0.42港元認購72,150,000股增補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增補認購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失效；
- (b) 本公司與凱運就凱運按每股股份0.42港元認購72,15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通函；
- (c) 本公司與凱運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認購補充協議，除上文(b)所述之認購股份外，凱運亦按每股股份0.42港元認購72,15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通函；
- (d) 本公司與英皇國際就本集團向英皇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2,100,000港元、13,1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e)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就本集團向楊氏家族提供金融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年度上限均為301,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
- (f) 包銷協議，其條款載於本通函。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本公司之辦事處；(i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emperorcapital.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凱運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期間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g) 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粵海證券函件」一節；
- (h) 德勤發表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17.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陳佩斯女士
執行董事

陳女士，現年3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加盟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持牌法團，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意見業務。陳女士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之經驗，及現為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為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持牌法團，可從事提供證券意見業務。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 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為香港執業律師。

除前述者外，陳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亦無持有專業資格，彼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任何公司出任其他職位。

根據陳女士之委任條款，彼獲委任之首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舉行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陳女士須自前次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陳女士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委派予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前述者外，就建議重選陳女士，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獲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批准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大會通告收錄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供股(「供股」)方式新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731,622,5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該等股份統稱「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38港元，基準為於本公司董事(「董事」)不時決定之記錄日期(即確定參與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兩(2)股供股股份，以及批准根據供股擬定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凱運集團有限公司(「凱運」)及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統稱「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供股及其擬定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有關之所有及任何供股股份)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符號之印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並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任何董事簽署及訂立包銷協議；

* 僅作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按照通函所載之供股條款及條件和根據包銷協議以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持股比例提呈、配發或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因為取消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定義見通函）而該項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給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或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項特別授權，為不會撤銷或更改以一般授權方式給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權力的新增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而就供股及包銷協議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項，以進行或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之交易生效。」
2.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之規定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即豁免包銷商（定義見通函）因依照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擬定交易履行責任及承諾後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而原應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證券（凱運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購買者除外）建議之責任，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必要或恰當而辦理一切事項及採取一切行動，以使清洗豁免之任何相關事項生效。」
3. 「**動議**陳佩斯女士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股東。隨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如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進行表決，而所有普通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各股東可選擇以印刷本或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收取此通函（中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報告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因任何理由難以透過瀏覽本公司網站收取此報告，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免費獲取此報告之印刷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日後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方式。